

2025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厅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

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

（九）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政厅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民政厅
2	福建省救助总站
3	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服务中心
4	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5	福建省建阳安置管理站
6	福建省南靖安置管理站
7	福建省建宁安置管理站
8	福建省民政学校
9	福建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
10	福建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11	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12	福建省社会组织登记中心
13	福建省老年人活动服务中心
14	福建省老龄事业服务中心
15	《福建老年》杂志社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福建省民政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以及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聚焦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着力点，全

力打响“福建民政 福满家园”品牌，擦亮“福见康养”“福暖救助”“福遇良缘”等“十福”特色工作，奋力推动民政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为新福建发展增添光彩，为国家大局贡献力量。

（一）党建领航，筑牢发展根基。坚持党的领导是民政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福建民政将坚定不移加强民政领域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深化拓展“扬长补短 奋进争先”行动，充分激发全省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职工争优、争先、争效的精气神。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提升福建民政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福建民政力量。

（二）完善养老体系，构建幸福晚年。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加快构建“福享乐龄”老年友好型社会。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推动发展银发经济，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持续健全完善“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政策体系。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工作，遴选 100 个长者食堂给予运营奖补，建设 2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培训养老护理员 1 万人次，加快形成“居家有服务、兜底有保障、普惠有机制、市场有选择”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二）强化救助效能，传递温暖关怀。推进“福暖救助”提质增效，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推进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

扶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 2024 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14 元提高到 121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37 元提高到 145 元、114 元提高到 121 元。

（三）优化基层服务，厚植民生福祉。因地制宜深化婚俗改革，培育文明向上婚俗文化，打造“福遇良缘”特色工作。持续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加快补齐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短板，提升基本殡葬政策惠民覆盖面。深化拓展“福联万社”“福行乐善”行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力量的作用。大力弘扬“福行乐善”慈善文化，推进“阳光慈善”常态化建设，提高慈善透明度，让爱心得到更好的传递。

（四）扶持老区苏区，助力乡村振兴。衔接落实“老区优先、适当倾斜”政策，加强“福润红土”老区苏区扶建工作，助推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开发利用，促进与乡村旅游等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乡村著名行动”，用好“福地有福”地名资源，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活力。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加大力度宣传推广“福地有福”地名文化。稳妥有序开展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城镇化水平提升。

（六）探索融合新路，增进两岸亲情。探索民政领域“福

泽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拓展社会组织领域闽台交流合作，办闽台社会组织交流活动，增进相互了解与合作。完善台胞在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为台胞在闽生活提供便利。深化闽台婚姻家庭服务，举办婚姻家庭辅导培训等活动，促进闽台婚姻家庭和谐。加强闽台地名文化交流，开展地名文化研讨活动，增进两岸同胞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进两岸同胞福祉与亲情。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9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51.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627.4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9.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7.12
九、其他收入	26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31
十、上年结转结余	4283.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0.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1.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38.1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007.42	支出合计	18007.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007.42	10174.77	2690.00	0.00	551.50	0.00	39.96	0.00	0.00	268.00	428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27.46	1987.96	0.00	0.00	401.50	0.00	0.00	0.00	0.00	265.00	973.00
20503	职业教育	3627.46	1987.96	0.00	0.00	401.50	0.00	0.00	0.00	0.00	265.00	973.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27.46	1987.96	0.00	0.00	401.50	0.00	0.00	0.00	0.00	265.00	9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7.12	7026.20	0.00	0.00	0.00	0.00	39.96	0.00	0.00	3.00	2537.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23.91	49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1704.15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1.57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2.34	269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170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31	1364.3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10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93	7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	7.42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1	46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2	1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84.04	493.90	0.00	0.00	0.00	0.00	39.86	0.00	0.00	0.00	250.28
2081003	康复辅具	111.42	41.56	0.00	0.00	0.00	0.00	39.86	0.00	0.00	0.00	3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2.62	4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28
20820	临时救助	277.33	2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33	2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31	20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31	20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7	1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4	3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25	2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25	2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25	2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06	725.95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06	725.95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71	637.15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5	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5
229	其他支出	3238.19	0.00	2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38.19	0.00	2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38.19	0.00	2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007.42	9928.30	8039.16	39.96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27.46	3627.46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627.46	3627.46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27.46	3627.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7.12	5005.84	4561.32	39.96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23.91	2705.80	3918.1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1.57	2221.57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2.34	484.23	3918.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31	1468.21	0.00	0.1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93	80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	8.35	0.00	0.1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1	54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2	110.5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84.04	568.48	175.70	39.86	0.00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111.42	41.56	30.00	39.86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2.62	526.92	145.7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7.33	263.35	13.98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33	263.35	13.9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53	0.00	453.5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53	0.00	453.5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31	23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31	23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7	16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25	8.47	221.7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25	8.47	221.7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25	8.47	221.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06	1053.19	17.8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06	1053.19	17.8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71	959.84	17.87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5	93.3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38.19	0.00	3238.1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38.19	0.00	3238.1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38.19	0.00	3238.19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9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987.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0.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5.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9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864.77	支出合计	12864.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74.77	7574.27	260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2.03	0.00
205	教育支出	1987.96	1987.96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987.96	1987.96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987.96	1987.9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6.20	4647.48	2378.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16.76	2538.04	2378.72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0.00	222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6.76	318.04	237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30	1364.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93	781.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	7.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3	464.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2	110.5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3.90	493.90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41.56	41.56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2.34	452.34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1.24	251.24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24	251.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38	202.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8	202.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4	163.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4	38.4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25	8.47	22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25	8.47	221.7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25	8.47	22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95	725.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95	725.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15	637.1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0	88.8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90.00	0.00	2690.00
229	其他支出	2690.00	0.00	269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90.00	0.00	269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90.00	0.00	269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174. 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8. 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5. 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 20
310	资本性支出	91. 7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7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8.34
30101	基本工资	1154.52
30102	津贴补贴	762.82
30103	奖金	1600.16
30107	绩效工资	455.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61
30201	办公费	135.57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14.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14.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85
30211	差旅费	17.5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9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21
30301	离休费	89.94
30302	退休费	0.48
30305	生活补助	1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99
310	资本性支出	43.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86
-------	---------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9.9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00
2、公务接待费	17.9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民政厅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4—2026年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加强我省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2024—2026年计划完成不少于150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维护和展示利用项目，其中不少于70%的项目设置展示陈列，充分挖掘红色文化遗存的红色内涵，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100	2100		因素法。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50%、25%、25%。其中需求因素包括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重点项目补助和各地现存未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情况，财力	

											因素主要参考申报项目的地 方投入资金情 况和财力情况，绩效因 素主要参考上 一年度绩效评 价结果、红色文 化遗存开展展 示陈列提升计 划情况、往年补 助项目开展管 护工作情况和 地方资金投入 计划的落实情 况等能够体现 工作成效的指 标。
--	--	--	--	--	--	--	--	--	--	--	---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发〔2021〕35号）、《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民发〔2023〕7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	2025-2027年	1.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新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促进养老与家政服务联动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支持老龄事业发展；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其他政策性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等。2. 支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完善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功能建设以及其他政策性儿童福利类项目等。3. 援建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开展老区苏区“乡村著名行动”，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建设2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8个县（市、区）给予奖补；遴选100个长者食堂予以奖补；支持各地市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予以支持；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100%。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项目单位7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53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	省本级支出 2690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 32460万；	35150	950	342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分配，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按补助
--------	--------------	--	------------	---	--	---------------------------------------	-------	-----	-------	---

		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6号）、《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福建省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8号）、《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民政部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民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等。							对象、补助标准、财力因素分配，其他项目资金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60%、20%、20%。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各类工作任务、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财力水平，向财力困难地区适当倾斜；绩效因素根
--	--	---	--	--	--	--	--	--	---

		康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61号）、《民政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62号）、《民政部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设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的通知》（国妇儿工委办〔2023〕9号）、《关于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17号）、《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4〕35号）。							据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成效的指标确定。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援建对口帮扶和公益事业支出、“孤儿医疗康
--	--	--	--	--	--	--	--	--	--

											复明天 计划”、 莆田 SOS 儿童村 专项补 助相关 资金，根 据项目 实际情 况和年 度预算 资金统 筹安排。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民政厅部门收入预算为18007.42万元，比上年增加2501.7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74.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51.5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9.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68.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283.1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007.42万元，比上年增加2501.7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928.30万元、项目支出8039.1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9.9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174.77万元，比上年减少720.15万元，降低6.6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

类统计)：

(一)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促进会人员经费支出。

(二)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987.96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政学校职业教育支出。

(三) 2080201-行政运行 222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四)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6.7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厅本级及直属单位工作经费等支出。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六)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八)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 2081003-康复辅具 41.56 万元。主要用于省康复辅具中心残疾人康复辅具支出。

(十)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2.3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十一)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24 万元。主要用于省救助总站人员经费支出。

（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3.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8.4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25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事务经费。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7.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六）2210202-提租补贴 88.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69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00 万元，降低 9.85%，主要原因是：减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福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9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574.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4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2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因公出国出境业务活动需求。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7.91万元，比上年减少5.59万元，下降23.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7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85%；公务用车购置费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行费用略微增加；本年预计采购一辆新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福建省民政厅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727.53	
	财政拨款	2600.50	
	其他资金	127.03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 140 人
			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 2 次
			发行《红土地》土地》杂志数量	≥ 6 万册
			开展慈善调研、交流活动	≥ 1 场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 2400 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率	$\geq 100\%$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及时率	$\geq 100\%$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geq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geq 90\%$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人 数	≥ 900 人
备注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45.00	
	财政拨款		44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 元/人/年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36 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48 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546 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59 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完成时限	≤9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3.00		
	财政拨款	57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820 人
		质量指标	入户核实率	≥100%
			公开公示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56.00		
	财政拨款		115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576 人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57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00.00	
	财政拨款		2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推进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修缮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做好布展工作，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发挥其应有的教育功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 55 个
			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 4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工率	$\geq 9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geq 90\%$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覆盖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200.00	
	财政拨款		35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1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4766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补贴补助对象信息系统录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5400.00		
	财政拨款	405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城乡低保标准	≥8964 元/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geq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geq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geq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geq 8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8\%$
备注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150.00		
	财政拨款	35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建设 2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 8 个县（市、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市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对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予以支持；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项目单位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53 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省级护理型床位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省级补贴	≥60 元/人/月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数量	≥10000 人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慰问金发放对象人数（含机构）	≥2500 人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单位数量	≥7 个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正向激励县(市、区)数量	≥8 个
			“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地区数量	≥19 个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合格率	≥100%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后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莆田 SOS 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人数	≥115 人
			乡村地名采集量	≥20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备注				

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76.74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6.74	
年度目标	建设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以及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工程竣工结算面积	≥5798.2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结算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结算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孤残老人床位数	≥50 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备注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17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16 万人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983.00		
	财政拨款	598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 资助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孤儿弃婴，满足其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需求。资助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专科、本科学校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 4. 用于公营殡仪馆维修改造和火化炉更新改造，提高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 96 个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 600 人次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 8 台套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 430 人
			改扩建殡仪馆数量	≥ 3 个
			火化炉更新改造数量	≥ 7 个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及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geq 90\%$
备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100.00		
	财政拨款	38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21 元/月/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2017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3646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202029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635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4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541905.12	
	项目支出	531936.86	
	基本支出	9968.2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p> <p>2. 着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水平。推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提质增效，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提高收养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儿童福利基层基础工作。</p> <p>3. 加快构建“福见康养”幸福养老体系。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p> <p>4. 规范社会组织建设引导发挥积极作用。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质量，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p> <p>5.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新修订《慈善法》，强化慈善组织监督管理，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向上向善。</p> <p>6. 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婚姻管理服务，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及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效能。</p> <p>7.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行行政区划工作，提升地名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深化区划地名成果应用，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p> <p>8. 推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完善老区扶建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全力推进革命老区村建设发展，持续推进“阳光 1+1”牵手计划，规范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老区主题宣传，持续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偶优待工作。</p> <p>9. 深化民政领域闽台融合发展。全力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民政领域闽台融合发展新路。</p> <p>10. 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优化民政统计调查和资金管理，做好援藏援疆和定点帮扶工作，加强民政人才和研究工作，加强机关基础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20 个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地区数量	≥19 个
	质量指标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491 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10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19 万元，降低 8.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4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7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民政厅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